

(2017)浙0304民初5919号

施龙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路易金狐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施龙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258号

徐克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真合温室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克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

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破4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为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20日前,向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1503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电话:0577-88125580;1335577123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4日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09时在洞头区人民法院调解室1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430号

夏剑、钱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剑、钱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43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228号

浙江易祥电气有限公司、施忠巧、林秀琴、钱佩锋、钱含丹、支忠保、潘爱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浙江易祥电气有限公司、施忠巧、林秀琴、钱佩锋、钱含丹、支忠保、潘爱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月26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534号

乐清市银诚电气有限公司、倪开红、林贤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乐清市银诚电气有限公司、蔡荣新、倪开红、林贤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5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776号

王春蕊、黄冬霜、林贤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王春蕊、黄冬霜、林贤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7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705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建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7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704号

郑晓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晓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7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7524号

吕郭权、海宁昌贸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竺溢平、吕再昌: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吕郭权归还借款500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25600元,被告海宁昌贸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竺溢平、吕再昌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2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7271号

吕郭权(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112080610)、吕再昌(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5504100618)、竺溢平(公民身份号码330683198401036124):本院受理原告孙浩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吕郭权、吕再昌归还借款22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440000元、律师费66000元,被告竺溢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2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7470号

盛建伟(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211010414):本院受理原告查映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费2500元。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073号

王健:本院受理的原告傅建平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0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

被告王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傅建平借款2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本金200000元基数,自2017年5月2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健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健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王健直接支付给原告傅建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546号

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吴越: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力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晓劲、王灵燕、王伟锋、陈吴越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吴晓劲、王灵燕应偿还原告代偿款34212.52元,并支付以各笔代偿款为基数,自各笔代偿款代偿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详见判决书)。二、被告吴晓劲、王灵燕应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2700元。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款项,由被告吴晓劲、王灵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三、被告王伟锋、陈吴越对被告吴晓劲、王灵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伟锋、陈吴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晓劲、王灵燕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由四被告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四被告负担(支付方式:该款原告已垫付,由四被告直接支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590号

宁波宏华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海的五金标准件厂诉被告宁波宏华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波宏华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海盐海的五金标准件厂货款人民币40686.24元,赔偿损失人民币1033元,合计人民币41719.2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763号

楼玉强: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源镇洪家水暖建材商行诉被告楼玉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763号

楼玉强: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源镇洪家水暖建材商行诉被告楼玉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763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710—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

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和记资产 联系电话:13905778065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1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乐乐食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0740	8,800,000.00	432,187.71	4,322,169.98	浙江盛高工艺品有限公司、周志仕
		33010120150000818				
		3301012015000088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

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71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

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和记资产 联系电话:13905778065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6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2988	39,280,000.00	3,884,719.37	43,164,719.37	/
		33010120140033054				
		33010120140035833				
		33010120140042388				
		33010120140042768				
		33010120150010803				
		33010120150010807				
		33010120140041937				
330101201400402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

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等3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2017年9月20日,债权总额为46645815.37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义乌	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7-9-20	16574882.59	15000000.00	1563382.59	11500.00
2	义乌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2017-9-20	7804935.03	7000000.00	804935.03	0.00
3	杭州	杭州华晨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7-9-20	22265997.75	20000000.00	2068052.75	197945.00
	合计			46645815.37	42000000.00	4436370.37	209445.0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公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

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0号兴业银行大厦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余灵君

联系电话:0571-87037999(520343)

受理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370928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0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编:31000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XS-20170103-03),转让方将其拥有的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债务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请各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债务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受让方履行

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东路1318号。

电话:18757685468

联系人:姜志光

金华源和饰品有限公司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24日

债务人名称	标的额(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金华名亨饰品有限公司	1999	1.浙江联友工艺品有限公司;2.王围干、吴小青;3.翁家和、翁龙玉。抵押人:金华名亨饰品有限公司	金华区傅村镇三村工业房地产
义乌市艺成印刷有限公司	2500	1.金华名亨饰品有限公司;2.浙江艺成印刷有限公司;3.义乌市志明饰品有限公司;4.翁家和、翁龙玉;5.徐芝明、王亚志;6.邹志成、鲁艺花。抵押人:义乌市艺成印刷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西特色工业小区的工业房地产